

证券代码：833722

证券简称：巨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朔裕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现有房产和土地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出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中部工业区（峰江）下陶村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（浙 2017 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1201 号：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5,766.18 m²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64,372.80 m²），具体以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，拟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